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松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松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魏松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承飲酒後其朋友已勸其不要騎車等情（見偵卷第23頁），竟仍執意騎乘如附件所示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並與劉曉箐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幸未造成傷害，然明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又本件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前於103年間已因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經本院以103年度壜交簡字第28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暨被告自述之飲酒時間、行車距離、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郭子竣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6 分之0.05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3515號

03 被 告 魏松鑫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魏松鑫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14時許起至同日17時30分許
08 止，在桃園市新屋區高洲路68巷之陽柳塘內食用含有米酒成
09 分之薑母鴨及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
10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
11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8
12 分許，行經桃園市新屋區新榮路426巷口前，因注意力及反
13 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劉曉箏駕駛車牌
1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發生碰撞，經警據
15 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8時13分許，對魏松鑫測得吐氣所含
1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松鑫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0 核與證人劉曉箏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
2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
22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道路交通
23 事故照片19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檢 察 官 林淑瑗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范 書 銘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